

##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非凡休悠年金保險計劃



貼身訂造  
策劃自主人生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非凡休悠年金保險計劃(「本計劃」)是一個集合靈活理財及壽險功能的人壽保險計劃。及早籌劃未來，讓您與摯愛安享無憂無慮的退休生活。

### 每月保證入息

於受保人年滿65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後的第一個月結日起及其後的每個月結日，於保單生效及受保人在生期間，本計劃將派發每月保證入息直至受保人100歲。保單權益人可選擇以現金支取每月保證入息或將其積存於保單內生息<sup>1</sup>。

### 潛在回報

本計劃除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每月保證入息，終期紅利<sup>1</sup>(如有)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於受保人身故<sup>2</sup>(如適用)或退保；或於保單期滿時派發。此外，於保單生效期間及於受保人年滿65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起均有可能每年派發週年紅利<sup>1</sup>(如有)。保單權益人可選擇以現金支取週年紅利<sup>1</sup>(如有)或將其保留在中銀人壽積存生息<sup>1</sup>。

### 保費特別安排 理財更靈活

有鑒於您可能於人生不同階段對財務上有不同安排，本計劃為您提供保費特別安排。視乎本計劃的保費繳費年期(須為10年或以上)，保單權益人最早可於保費繳費年期完結時倒數的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sup>3</sup>選擇保費特別安排。中銀人壽於保費特別安排期間將不接受任何保費繳付而該安排亦不可在此期間被取消。於行使保費特別安排後<sup>4</sup>，保單之價值及保障(包括但不限於其可收取之每月保證入息)將會減少<sup>4</sup>。保費特別安排期間將於本計劃的保費繳費年期完結時自動屆滿<sup>4</sup>。而每份保單只可行使保費特別安排一次。

### 提取退休儲備選項<sup>5</sup>

當臨近退休時，您的退休生活方式可能會與預期有所不同而需要一筆資金達成各種目標。本計劃除提供每月入息，亦為您提供提取退休儲備選項以配合其退休需要。行使退休儲備選項時，於緊接受保人滿65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保單權益人可按其要求獲高達當時三分之一的保單退保價值作為退休儲備。

### 多種保費繳費年期選擇

本計劃設有5年、10年、20年或至受保人60歲的保費繳費年期以供選擇。保費金額一經確認，於保費繳費年期內維持不變。

### 毋須體檢<sup>6</sup>

本計劃毋須體檢<sup>6</sup>，申請手續方便省時。

### 人壽保險

本計劃提供人壽保障至受保人100歲。倘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本計劃將支付身故賠償<sup>2</sup>予保單的受益人。

### 附加利益保障<sup>6</sup> 計劃更加全面

您可按需要於保單內附上附加利益保障<sup>6</sup>，讓保障更加妥善周全。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 基本投保條件

	保費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費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5年	出生後15天起至55歲
	10年	出生後15天起至50歲
	20年	出生後15天起至40歲
	至受保人60歲	出生後15天起至55歲
保單貨幣	港元/美元	
保障期	至受保人100歲	
最低年繳保費	保費繳費年期	最低年繳保費
	5-9年	港元16,000/美元2,000
	10-19年	港元8,800/美元1,100
	20年或以上	港元4,800/美元600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本計劃設有預繳保費戶口<sup>7</sup>，詳情可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

### 請即投保，盡握良機！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銀行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852) 2622 2633 🌐 www.ncb.com.hk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852) 2843 2773 🌐 www.chiyuban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中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紅利實現率：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40%-60%
增長型資產	40%-6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股權、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www.boclif.com.hk。

#### 紅利之釐定方針：

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持有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分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獲派發的週年紅利可積存於中銀人壽生息。有關息率(紅利積存利率)是按市場狀況及中銀人壽預期投資回報釐定。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說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www.boclif.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 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

#### 其他主要風險：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受保人身故；或
-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 備註：

-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週年紅利(如有)、每月保證入息的積存利率及紅利積存利率、以及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每月保證入息將首先用以償還任何欠款。如保單權益人選擇提取積存每月保證入息及／或其積存利息(如有)及／或週年紅利(如有)及／或其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積存每月保證入息及／或其積存利息(如有)及／或週年紅利(如有)及／或其積存利息(如有)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的一部分，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總額將相應減少。在保單生效期間及所有應繳保費已全數如期繳付的條件下，週年紅利(如有)於受保人年滿65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起均有可能每年派發。終期紅利(如有)將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於受保人身故(如適用)或退保，或於保單期滿時派發。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及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 本計劃的身故賠償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日的保證現金價值的100%加上終期紅利(如有)或受保人身故日的淨已繳保費的120%(上限為淨已繳保費的100%加上港元100,000／美元12,500)(以較高者為準)；加上當時的積存每月保證入息及其利息(如有)；加上當時的積存週年紅利及其利息(如有)；加上

根據提取退休儲備選項所給付並保留在中銀人壽當時的金額及其積存利息(如有)；減去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淨已繳保費」指就本計劃所有直至受保人身故當日已繳總保費扣除所有已由保單權益人領取及／或保留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計算淨已繳保費並不包括其任何累積利息)之每月保證入息。任何預繳保費戶口餘額或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費(如適用)並不包括在內。於計算身故賠償時，保費折扣(如有)將不會計算在內。倘若受保人受保超過一份由中銀人壽繕發的本計劃之保單，有關身故賠償的最高金額的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欠款指保單權益人所借取的保單貸款金額及其利息(如有)。於保單生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借取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但須受保單的條款限制。保單終止時，如保單權益人未完全清還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該款項將會於屆時從現金價值總額中扣除。當保單權益人未能償還貸款及利息引致保單的保單負債總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失效。人壽保障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將會被終止及保單將沒有任何退保價值，而保單權益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 如本計劃的保費繳費年期為10年或以上及少於20年，保單權益人可於保費繳費年期完結時倒數的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申請保費特別安排。如本計劃的保費繳費年期為20年或以上，保單權益人可於保費繳費年期完結時倒數的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申請保費特別安排。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 於行使保費特別安排後，每月保證入息將會減少，及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如有)、終期紅利(如有)及淨已繳保費將會因應減少之每月保證入息按比例地減少(此等項目屬計算身故賠償的元素)。倘若保單退保價值被減少至零或以下，保費特別安排期間將會被自動提早結束，而保單亦會終止。因此，保費特別安排能否維持至本計劃的保費繳費年期屆滿並非保證。於保費特別安排期間屆滿後，保單權益人將需要恢復繳付附加利益保障(如有)之應付保費。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 保單權益人可於受保人年滿65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之前的1個月內以書面向中銀人壽申請提取退休儲備選項。保單權益人亦可選取將此款項保留在中銀人壽積存生息，利率由中銀人壽不時宣佈決定。於行使此選項後，每月保證入息將會減少，而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如有)、終期紅利(如有)及淨已繳保費將會因應減少之每月保證入息按比例地減少(此等項目屬計算身故賠償的元素)。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 附加利益保障須受其投保年齡限制，有關之保費亦可能不時調整，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查詢。如需在保單附加「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或「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則需按正常核保。

- i)預繳保費戶口只適用於指定保費繳費年期及繳款方式。此外，保費須以年繳方式繳付，及只能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付，及後將不再接受任何預繳保費。ii)若保單附有「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則不能選用預繳保費戶口。iii)保費將以年繳方式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從預繳保費戶口扣除，

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需足夠繳付全份保單的年繳保費，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繳保費。iv)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以非保證特別積存利率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港元及美元保單之預繳保費特別積存利率並非相同。由於中銀人壽可不時調整特別積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如適用)的保費，因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並不保證足夠繳付整個保費繳費年期的所有保費。當預繳保費戶口餘額不足夠支付年繳保費時，中銀人壽將向客戶發出繳費通知書而有關於餘額將不會獲得利息。v)提取預繳保費戶口部分或全部餘額或退保，從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退回的金額需扣除預繳保費退回費用。此退回費用設有最低限額。有關預繳保費退回費用的計算及預繳保費退回金額的最低要求可不時調整。vi)如受保人身故，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連同身故賠償給付保單受益人。vii)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銀行。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